



山东齐鲁

#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302000281

项目名称：淄博市妇幼保健院感染楼 PCR 实验室装修  
项目

采购人：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年7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 则.....	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7
2. 资金来源.....	8
3. 响应费用.....	9
4. 适用法律.....	9
二、采购文件.....	9
5. 采购文件构成.....	9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8. 编制要求.....	11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10. 响应文件构成.....	12
11. 报价.....	13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4
13. 磋商保证金.....	14

14. 响应有效期.....	14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7. 响应文件截止.....	15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
五、开启及磋商.....	16
19. 开启.....	16
20. 资格审查.....	16
21. 磋商小组.....	17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
23. 响应偏离.....	19
24. 无效响应.....	19
25. 磋商.....	21
26. 比较和评价.....	21
27. 采购项目终止.....	23
28. 保密要求.....	23
六、确定成交.....	24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4
31. 采购任务取消.....	24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4
33. 签订合同.....	24
34. 履约保证金.....	24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24
36. 预付款.....	25
37. 廉洁自律规定.....	25

38. 人员回避.....	25
39. 质疑与接收.....	25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27
41. 合同公示.....	27
42. 验收.....	27
43. 履约验收公示.....	27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2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28
一、项目概述.....	28
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28
三、技术标准、要求.....	28
四、其他要求.....	28
五、图纸.....	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29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29
2. 中、小微企业.....	30
3. 监狱企业.....	3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二、评审办法.....	31
三、评标标准.....	32
（一）初步评审.....	32
（二）详细评审.....	33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33
四、结果确认（选择其中之一）.....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开标一览表（参考） .....	34
1. 开标一览表.....	34
二、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	35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扫描件).....	35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推荐供应商使用 此格式） .....	36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参考，推荐供应商使用此格 式） .....	37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参考） .....	38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考） .....	38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参考） .....	39
8.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	40
9. 联合体协议书（自拟） .....	41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42
10. 响应函（参考） .....	42
11.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44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	46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 .....	46
1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47
1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47
16.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	48
17. 进口产品明细表（样表） .....	48
18. 技术评审文件.....	49
19.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49
20. 业绩一览表.....	50

2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51
22. 其他材料.....	5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感染楼 PCR 实验室装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302000281

项目名称：淄博市妇幼保健院感染楼 PCR 实验室装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4 万元

最高限价：74 万元

采购需求：1、工程名称：淄博市妇幼保健院感染楼 PCR 实验室装修项目；2、工程内容：本项目改造面积约 100 平方米，包含大楼一层的部分用房改造为 PCR 实验室。3、质量要求：合格；4、安全目标：合格；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6、工期要求：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7、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45 天内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②具有《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

③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证件；

④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2023年7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再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需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0、2270010、227005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1：3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CA：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

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北天津路66号

联系人：赵磊

联系方式：0533-29516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东路1号五楼518室

联系方式：0533-3810265 邮箱：qlsj2021@126.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颖颖

电话：0533-381026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北天津路 66 号 电话：0533-2951636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东路 1 号 业务联系人：王赞赞 电话：0533-3810265 邮箱：qlsj2021@126.com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证件； 4.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3.5	<b>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b>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预算额：74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出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p>
11.1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p> <p>2. 供应商要按磋商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由全权代表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p> <p>4. 磋商报价说明</p> <p>4.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如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2 本次报价为固定总值报价（交钥匙工程），为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的全部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深化图纸设计费、货物的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检测费、辅材费、产品涨价风险费、保险、质保期内的服务费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内容。该报价不因人工和材料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也不因税收、劳保等政策的变化而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综合考虑以</p>

	<p>上费用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一经成交，不再调整。报价内容若有漏报或缺项，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或总报价内。</p> <p>4.3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考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电力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且由此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赔偿。</p> <p>4.4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及第二轮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4.1	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1</u> 份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a href="#">2023年7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a></p> <p>地点：<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a></p>
19.1	<p>开启时间：<a href="#">2023年7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a></p> <p>地点：<u>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8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jy.zibo.gov.cn:8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u></p>
19.4	<p>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不公开第一轮报价（唱标），批量导入后即开标结束。</p>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前、确认中标前、签订合同前。
30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p>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3810265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3810265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东路1号518室
40.1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u>壹万元整（¥10000.00元）。</u> 支付形式：电汇或现金（须从投标人单位账户汇入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淄博齐盛支行 账号：239018353144 注：此账户为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联系人：贾颖颖 联系电话：0533-3810265 支付时间：中标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1	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须具备《 <u>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u> 证书》（三级及以上）【或《 <u>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u> 证书》（三级及以上）】、《 <u>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u> 证书》（二级及以上）或【《 <u>建筑装饰装修设计</u> 与施工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原件扫描件； （3）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扫描件； （5）建造师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

	<p>件；</p> <p>(6)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详见附件）；</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p> <p>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原件扫描件或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报价资格；若因年检等原因造成证件不全时，须持市级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其资格视为有效；</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	<p>供应商成交后 3 日内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全权代表签章。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4	<p>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质询信息，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投</p>

	标人系统进行回复，15分钟内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其他	
1	付款途径：财政支付或采购人自行支付
2	<b>付款方式：</b> 合同签订后，墙体结构施工完毕付至合同款的20%；施工完成后，付至合同款的70%；工程完工并经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竣工结算并经审计部门审计确认后付至审计值的97%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其余3%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3	交付日期（工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45天内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2年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工程：淄博市妇幼保健院感染楼 PCR 实验室装修项目。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

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

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文件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

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i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6.1 报价一览表**

a. 第一轮磋商报价表

####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a.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b. 供应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原件扫描件；

c. 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d.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扫描件；

e. 建造师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f.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j.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h.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0.6.3 商务部分**

10.6.3.1 响应函

10.6.3.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0.6.3.3 拟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说明等

a、货物详细说明（包括主要技术参数说明、生产工艺、执行的生产标准、主要技术指标、配置说明、装备水平、使用便捷性、环保性、安全可靠性和维修维护成本等）；

b、货物的品牌、产地、生产厂商、规格型号、检测报告等；

c、装饰装修材料的品牌、产地等；

10.6.3.4 安装技术人员配备

10.6.3.5 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6.3.6 提报货物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包括：备件供应、维护力量安排、人员培训、完工时间、维修维护方式、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质保期、质保期外终身优惠服务方案、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10.6.3.7 供应商近年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和履约情况（附合同及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10.6.4 技术部分

(1) 设计方案效果图

(2) 整体施工方案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法

(4) 项目安全管理与质量管理

(5) 技术人员配备

##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

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工程的单价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启及磋商

###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

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或投标人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作出的结论。

###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 (23)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 (24)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两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

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

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质疑投诉渠道主要有：一是邮寄方式，邮寄地址为：淄博市张店区人民东路1号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 0533-3810265；二是网上渠道，网上质疑投诉渠道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投诉”和“投标人系统”模块，具体操作参考“供应商投诉操作视频（政采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1.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2.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3.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报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一、项目内容：本项目改造面积约 100 平方米，包含大楼一层的部分用房改造为 PCR 实验室。具体任务如下（参见表 1）：

主要设置 PCR 实验室。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设计和改造。

（表 1）

序号	平台名称	面积m <sup>2</sup>	所在位置	建设内容
1	感染楼 PCR 实验室	100	大楼 1 层	设置缓冲间（4 间）、产物分析间、产物扩增间，标本制备间、试剂准备间、PCR 专用走廊。

二、采购项目清单（详见附件，本清单仅作为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报价参考，采购人不对此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

三、技术要求：

专业	项目
装修	1、一层 PCR 实验室区域的彩钢板隔墙、砖墙隔断、吊顶、地面（PVC 地板）门(含门互锁系统、门禁系统)、窗（含双层密封观察窗、含有声光提示的洁净紫外线传递
暖通	1、一层 PCR 实验室的通风空调系统（含净化空调机组、排风通风设施、生物安全柜等设备的排风、风管、风口、水管、阀门、自控组件等附属配套元器件）。 2、消防排烟不包含在本工程范围内。
电气	1、一层 PCR 实验室的照明、插座、实验室设备 UPS、空调动力的配电系统（不含楼层配电总箱前端进线电缆、桥架；不含消防系统；不含空调机房照明及插座）。 2、一层 PCR 实验室的电话、网络布线系统、摄像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双门互锁系
给排水	1、一层 PCR 实验室给水管道，给水管道接至原大楼的给水管网。 2、一层 PCR 实验室污废水排水管道，实验室污废水排放至原大楼专用污废水处理系统。

四、专业技术需求

1 通风空调系统

序号	要求内容
----	------

1	<p>整体要求：</p> <p>包含范围内一层 PCR 实验室通风空调系统；消防系统不在此次范围内。应选用节能环保的空调通风系统和先进的气流组织模式，各实验室房间应按相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其房间压差，以保持个实验室房间压差要求，并使实验室各房间处于受控状态。本工程空调系统应采用有效的节能措施，选用节能环保的空气处理方式和节能高效的设备，采用合理的空调系统方式，避免冷热抵消等能量损耗现象。设备间降温包含于此次招标。</p>
2	<p>净化空气处理机：</p>
2.1	<p>净化空气处理机组选用知名厂家生产的专业净化空调机组，符合《医学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筑技术标准》以及中国相关国家规范、卫生要求，并通过关于洁净空调机组的认证；严禁使用普通机组代替净化空调机组，整个实验室区域（不含设备间和专用走廊）须达到 10 万级标准，竣工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2.2	<p>净化空气处理机组功能段配置：混合风机段、初中效（G4+F8）过滤器、表冷器、加湿器、电加热器、含独立冷热源。</p>
2.3	<p>机组要求采用双面板结构，外壁板采用镀锌钢板，内壁板及冷凝水盘采用不锈钢板，双层壁板内夹保温层，厚度为 45 mm 以上，最大限度减小热损失。选用进口品牌离心风机和电机。</p>
2.4	<p>空调机组中的加湿器采用电极加湿器，加湿器品牌选用国际知名品牌，在加湿过程中不应出现水滴。产生加湿蒸汽所用水水质应达到相关卫生标准。加湿器材料应抗腐蚀，便于清洁和检查。</p>
2.5	<p>表冷盘管采用防腐亲水膜平翅片，不应采用淋水式空气处理器。当采用表面冷却器时，通过盘管所在截面的气流速度不应大于 2m / s</p>
2.6	<p>空调机组箱体的密封应可靠。当机组内保持 1000Pa 的静压值时，洁净度等于或高于 1000 级的系统，箱体的漏风率不应大于 1%；洁净度低于 1000 级的系统，箱体的漏风率不应大于 2%。</p>
2.7	<p>表面冷却器的冷凝水排出口，应设能自动防倒吸并在负压时能顺利排出冷凝水的装置。在除湿工况时，应在系统运行 3min 内排出水来。凝结水管不能直接与下水道相接。</p>
3	<p>通风机：</p> <p>调节实验室房间室内压力和排除污染气体，要求选用知名品牌低噪声型排风机，排风系统内设止回装置，出口设过滤器及防水百叶。</p>
4	<p>洁净风管：</p> <p>所有风管必须采用优质镀锌板，材料均应符合洁净空调规范要求。采用 B1 级橡塑保温棉。所有洁净风管必须在工地现场制作，风管拼接采用咬接，风管与法兰连接采用铆接，风管应插入法兰。</p>
5	<p>高效送风口：</p> <p>高效送风口中高效过滤器采用国际知名产品，过滤效率达 H13。</p>
6	<p>防火阀：</p> <p>防火阀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经公安消防部门认可的产品</p>

7	<p>消音器： 采用卫生型微穿孔板消音器，不允许采用纤维材料，避免产生或积尘。</p>
8	<p>空调冷热源： 本项目空调冷热源独立设置，应采用高效、能量输出稳定的设备，冷热源设备应放置于室外通风良好的位置，并避免噪音对周围房间的影响。</p>
9	<p>其他要求：</p>
9.1	<p>空调系统的送、排风管必须考虑保温。保温材料采用复合铂铝橡塑隔热材料，整体达到难燃 A 级（GB8624—2006），导热系数<math>\leq 0.032\text{w/m.k}</math>（0° C），真空吸水率<math>\leq 5\%</math>，湿阻因子<math>\geq 15000</math>，撕裂强度<math>\geq 310\text{N/m}</math>，产烟毒性为 T1 级，且材料不含 PVC，符合绿色建筑选用产品标准。厚度为 25mm。</p>
9.2	<p>本项目中，所有与设备及风口连接采用的软接头均为不燃性软接头，防火等级为 A1 级。风口、风阀均采用不燃性材料，<b>本项目产物分析间将采用 2 台 B2 型生物安全柜，需考虑排气管道及安全柜启动时的联动高效补风，两台补风也需分别控制。</b></p>
9.3	<p>消声、隔振： 所有设备尽量声型，降低噪声源。 空调器选用低噪音型、风机等设备均作隔振处理。 空调器等连接的水管设软接头。 空调器、风机、排风机进出口风管均采用不燃性软接。</p>

## 2. 建筑装修部分

1	<p>地面： 表面光滑，无起泡或异常凸凹、易于清洁，耐受清洗和消毒，不易变色，符合洁净卫生要求，竣工后包含一次地面保养。</p>
2	<p>内墙： 表面平整、色泽均匀，无明显色差，不脱落异物。无裂缝、接口严密、无颗粒物脱落，避免积灰；彩钢板立墙采用手工双面玻镁空心彩钢板。</p>
3	<p>天花板吊顶： 吊顶周边应与墙体交接严密，并能承受室内的压力。采用清洁的无孔材料。应满足检修负重的要求，载荷应大于 150Kg/m<sup>2</sup>。吊顶应按房间宽度方向起拱，起拱度 1/300，使吊顶在受荷载后的使用过程中保持平整。吊顶板采用机制双面玻镁空心彩钢板。</p>
4	<p>建筑结合处： 墙壁与地面结合有可靠密封措施，防止液体在不同工艺间相互渗透。墙壁与墙壁、墙壁与顶棚、墙壁与地面等交接处全部使用硅胶密封处理并采用大于 R50 厚度大于 0.5mm 铝合金圆弧过渡，应平整光滑、无裂缝、接口严密、无颗粒物脱落，避免积灰。</p>

5	<p>门、窗： 采用双层密封钢化玻璃观察窗，有防潮、防止雾化、防虫进入等有效处理措施，内衬材料色泽与彩钢板颜色一致，玻璃厚度大于 6mm，气密性好。彩钢板洁净门的结构与材质应符合消防规范要求，门框上安装有硅橡胶材质密封圈，门下应有如升降式密封硅胶条等可靠密封措窗标准一致；门合页应结构简单，无明显卫生死角，有方便清洁的自动闭门机构；配不锈钢压把式门锁，安装密封处理。</p>
6	<p>穿墙、地、天花板到房间的管道等部件的密封： 应通过填充的方法密封，防止不同区域间的交叉污染，穿墙或地面的管道按规范配套管，必要时采用不锈钢盖板覆盖以便于清洁。</p>
7	<p>关于彩钢板： 彩钢板技术参数：优质钢材、皮厚 0.476mm（不含镀层）、双面玻镁（单面厚度 0.476mm、筋厚 12mm、整版 11 列筋），空心、耐火等级<math>\geq 1h</math>，总厚 50mm，长度偏差为<math>\pm 2</math> mm，宽度的偏差为<math>\pm 15</math> mm，厚度的偏差为<math>\pm 1</math> mm，对角线的偏差为<math>&lt; 5</math> mm，饰板面安装缝隙允许偏差不大于 0.5mm，并应用中性密封胶密封。玻璃胶颜色应与连接面的颜色相近。 彩钢板在现场开洞时，板上各类洞口应切割方正、边缘整齐，对其中的填充材料的切割边缘应用密封胶均匀镶嵌密封，所有洞口插座预留孔均在厂家预制后发货到现场安装。 彩钢板表面颜色要求为灰白色，与彩钢板配套的铝合金饰件要求颜色与彩钢板尽量一致。所有墙板的龙骨及安装吊挂件、锚固件等须有防腐防锈处理，采用镀锌件。墙板的龙骨与面板要有导电措施，并考虑热胀冷缩的因素。对于焊接部位有防腐、防锈处理。 彩钢板双面覆膜，施工过程中覆膜层必须保持完好，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地板完工后方可清除。 厚度的偏差为<math>\pm 1</math> mm，对角线的偏差为<math>&lt; 5</math> mm，饰面板板面安装缝隙允许偏差不大于 0.5mm，并应用中性密封胶密封。玻璃胶颜色应与连接面的颜色相近。 彩钢板在现场开洞时，板上各类洞口应切割方正、边缘整齐，对其中的填充材料的切割边缘应用密封胶均匀镶嵌密封，所有洞口插座预留孔均在厂家预制后发货到现场安装。 彩钢板表面颜色要求为灰白色，与彩钢板配套的铝合金饰件要求颜色与彩钢板尽量一致。所有墙板的龙骨及安装吊挂件、锚固件等须有防腐防锈处理，采用镀锌件。墙板的龙骨与面板要有导电措施，并考虑热胀冷缩的因素。对于焊接部位有防腐、防锈处理。彩钢板双面覆膜，施工过程中覆膜层必须保持完好，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地板完工后方可清除。 吊顶工程应在吊顶内各项隐蔽工程验收交接后施工，采用 T 型铝吊装；</p>
8	<p>关于地面： 实验室、通道采用同质透心 PVC 卷材地面，厚度为 2mm，颜色由施工方提供多种颜色由建设方自由选择。</p>
9	<p>关于洁净区门互锁、闭门器： 人物流通道的缓冲间，均配置门互锁功能。 洁净区域的门均考虑安装闭门器。</p>
10	<p>关于洁净区门窗： 洁净区门采用双层中空玻璃（6+6 中空钢化玻璃）视窗、带扫地条、执手锁的洁净区专用钢制门。 壁装视窗采用双层中空玻璃窗（6+6 中空钢化玻璃）。</p>

### 3. 电气系统

序号	要求内容
1	系统范围及参数：按照相应的电气专业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执行。
2	动力配电系统： 1) PCR 实验室的配电采用 TN-S 系统，专线供电，电源引自配电中心，以保证供电可靠性。 2) PCR 实验室试验区设置紫外线杀菌灯，设定开关控制。 3) PCR 实验室设置 UPS 电源，供三、四区使用，功率大于 20KVA，供电时间不小于 30 分钟，保证供电的不间断性 4) PCR 实验室配电总箱，PCR 实验室净化机组总开关由甲方负责，从此后的桥架由施工方负责。
3	照明系统： 1) 光源：照明采用洁净灯盘（光源 LED）作为主要光源，各功能区采用漫反射型高显色性灯具，照明采用气密洁净灯盘，灯盘安装需方便后期维修更换。 2) 照度要求：PCR 实验室区 $\geq 500lx$ ；其他区域 $\geq 200lx$
4	设备选择与安装： 1) PCR 实验室配电箱采用#10 槽钢撑高固定安装。 2) 配电箱采用明装，底边高度 1.4m，照明开关采用嵌入式安装，底边高度 1.3m；插座采用嵌入式安装，底边高度 0.3m 或实验台面安装；用水区域的插座均应采用安全型防水插座。 3) 电缆桥架应涂防火涂料，穿墙及楼板时需加防火封堵材料。每隔 1 米安装一个吊架(或支架)；电缆桥架安装高度为其顶部距梁底 600mm。其走向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并做好接地。
5	电缆、导线的选择： 1) 低压线路：低压电力电缆采用铜芯低烟无卤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WDZ-YJY-0.6/1KV 2) 普通照明及插座采用铜芯低烟无卤电线： WDZ-BYJ-0.45/0.75KV
6	电话、网络布线系统： 1) PCR 实验室设置适当数量电话、网络插座，系统所有电话、网络布线预留至楼层弱电井，接入招标方指定的本层网络、语音配线架，网络插座采用嵌入式安装，底边高度 0.9m 或实验台面安装。 2) 电话、网络布线采用 UTP-CAT6。
7	摄像监控系统： 1) PCR 实验室各试验区设置网络型全景彩色摄像机，进行全景监视，彩色摄像机在 1080P 线以上，支持 POE 供电，监控系统至原大楼楼层数字硬盘录像主机与大楼共用监控系统。
8	门禁系统： 1) PCR 实验室主要入口处设置的门禁系统，内部医护人员可以通过一卡通或者密码直接进入，门禁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具有较好的先进性、稳定性和耐久性。
9	双门互锁系统 1) 在 PCR 实验室各试验区缓冲间设置双门互锁装置，双门互锁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具有较好的先进性、稳定性和耐久性。

#### 4. 室内给排水管道系统

序号	要求内容
----	------

1	系统范围及参数：按照相应的给排水专业设计图纸中的设计执行（本次招标包含紧急喷淋及洗眼器）。
2	管材：
2.1	<p>给水管：</p> <p>1) 实验室范围内给水管道采用 S3.2 系列 PPR 冷热型给水管。管材色泽均匀一致、管材内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凹陷、气泡和其他影响性能的表面缺陷；管材不应含有可见杂质；管材端面应切割平整并与轴线垂直；连接方式采用电熔或热熔连接。</p> <p>2) 实验室范围内普通洗手盆水龙头采用感应式水龙头，实验水槽采用单口感应式龙头。感应式龙头均采用不锈钢材质。</p>
2.2	<p>排水管道：</p> <p>1) 实验室的污废排水管采用 采用 PVC-U 硬聚氯乙烯管, 抗冲击性强, 耐酸碱性和耐腐蚀性, 表面光洁度高, 流体阻力小, 符合《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GB/T 5836.1-2006) 要求。。</p> <p>2) 排水管需钻孔敷设的, 需做好保护措施。</p>
3	阀门及附件：
3.1	<p>阀门：</p> <p>给水系统管道采用不锈钢截止阀。阀门的压力应与所在系统的工作压力相统一。管道工作压力小于或等于 1.0MPa 时，阀门工作压力为 1.0MPa；当管道工作压力大于 1.0MPa 并小于等于 1.6MPa 时，阀门工作压力为 1.6MPa；当管道工作压力大于 1.6MPa 并小于等于 2.5MPa 时，阀门工作压力为 2.5MPa。</p>
3.2	<p>附件：</p> <p>1) 实验室范围内采用不锈钢洁净地漏，地漏及卫生器具应符合洁净要求。洁净地漏自带水封，水封高度不小于 50mm，除特别注明外，地漏口径均采用 DN75。</p> <p>2) 一般区地面清扫口采用 PVC-U 制品，清扫口表面与地面平。</p> <p>3) 全部给水配件均采用节水型产品，不得采用淘汰产品。</p>
4	管道敷设：
4.1	给水管道在室内吊顶宜明敷，立管应布置在不易受撞击处。给水管接至洁具段宜暗敷。
4.2	给水立管穿楼板时，应设套管。安装在楼板内的套管,其顶部应高出装饰地面 20mm，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应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填实。
4.3	管道穿钢筋混凝土墙和楼板、梁时，应根据设计图中所注 管道标高、位置配合土建工种预留孔洞或预埋套管；管道 穿地下室外墙、水池壁时，应预埋防水套管。
4.4	<p>管道坡度：</p> <p>排水管道除设计图中注明者外，均按下列坡度安装： 建筑室内塑料排水横管的坡度为 De50 i=0.03De75 i=0.025 De110 i=0.02</p>

4.5	管道支架： 1) 管道支架或管卡应固定在楼板上或承重结构上。 2) 水泵房内采用减震吊架及支架。 3) 钢管水平安装支架间距，按《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6	管道连接： 1) 污水横管与横管的连接，不得采用正三通和正四通。污水立管与横管及排出管连接时采用 2 个 45° 弯头，且立管底部弯管处应设支墩。 2) 7.4.4.8.3. 法兰式连接的管道统一采用硅胶板材料为密封垫。
4.7	阀门安装时应将手柄留在易于操作处。暗装在管井、吊顶内的管道，凡设阀门及检查口处均应设检修门、检修门 做法详建施图。
4.8	立管中心与墙面距离：

立管管径	DN20	DN25	DN32	DN40	DN50	DN70	DN100	DN150
管中心与墙面距离	50	50	55	55	60	70	90	110

序号	要求内容
5	管道试压： 1) 生产、生活给水管试验压力为 1.0MPa，试压方法应按《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的规定执行。 2) 污、废水立管注水高度为一层楼高，30min 后液面不下降为合格。 3) 污水及废水的立管、横干管，还应按《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的要求做通球试验。 4) 水压试验的试验压力表应位于系统或试验部分的最低部位。

#### 五、其他要求：

- 1、所有品牌的设备和材料，施工前均应得到采购人认可，方可用于工程；
- 2、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委托省级以上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承担检测费用。检测合格，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全面评估和验收，验收合格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3、为保证后期运维方便，各外机、桥架、管道等部位需安装美观、醒目、易懂、耐用的标识牌方便后期管理。

#### 4、采用规范或适用国家标准：

本文项目总体设计要求应洁污分流、功能齐全、选材及配置合理，设备选择、材料和实施分别要满足各区域的使用要求。噪声低、洁净、新风量充足，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配套设施齐全，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标识、维修全过程的各项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高于本招标

文件及国家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以下简称《规范》)中所制定的指标,除应执行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 《医学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筑技术标准》T-CECS 662-2020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 《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02)
-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J/T15-77-2010)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
-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J/T15-42-2005)
-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7)
- 《建筑物综合布线系统检测验收规范》(DB44/114-2000)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4)
-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3)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98)
- 《铜管、配件及焊接材料标准》(GB11618)
-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5、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付

6、交付地点:西院区感染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sub>在报价中所占比例</sub>）；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sub>在报价中所占比例</sub>）。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  ），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  ），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  ），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

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frac{1}{n}$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times (1 - \frac{1}{n})$ ，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frac{1}{n}$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times (1 - \frac{1}{n})$ ，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底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评标标准

####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14.1 条规定
	7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二) 详细评审

##### 1.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价格 (30分)	最终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不足 1%时用插入法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货物质量 (30分)	技术参数评价	15	对供应商所提报货物的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等与采购文件的参数要求符合程度、参数偏离情况等进行分析、比较打分：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 15 分。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产品性能	10	对供应商所报货物的稳定性、安全性、耐用性进行打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减 1 分，减完为止
	检测报告	5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程度进行分析、比较：每有一处相对弱势减 1 分，减完为止。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设计、 施工方案 30	整体设计 (含设计 效果图)	6	对供应商的整体设计方案及图纸等进行综合打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减 1 分，减完为止。

分	整体施工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整体施工方案进行分析、比较打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减 1 分，减完为止
	技术人员配备	6	根据供应商技术人员配备计划进行分析、比较打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减 1 分，减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根据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分析、比较打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减 1 分，减完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根据供应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分析、比较打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减 1 分，减完为止。
其它条件（10分）	服务体系、服务制度、维修响应时间	5	对各供应商的服务体系、服务制度、维修响应时间进行分析比较后打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减 1 分，减完为止。
	企业实力及信誉	5	对各供应商的企业实力及企业信誉进行分析、比较后打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减 1 分，减完为止

以上内容，磋商报价部分、鼓励优惠政策直接计算得分；主要材料质量、施工组织方案及其他条件由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价格部分和评议部分得分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评审得分和最终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情况下，由评审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第一轮磋商报价表

工程名称：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承诺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___日历天内完工并经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建造师（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以采购人资金不到位为由，拒绝施工或者延误工期，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项目经理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成交后必须到岗，认真履行职责，现场项目经理（建造师）与成交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一致。				
本单位完全认同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其他承诺：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不影响采购人正常的工作秩序。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2、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施工部位	品牌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扫描件；

(5) 建造师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6)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详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_\_\_\_\_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承诺依法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且具有缴纳社保的证明。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 3、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及 产地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拟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说明等

a、货物详细说明（包括主要技术参数说明、生产工艺、执行的生产标准、主要技术指标、配置说明、装备水平、使用便捷性、环保性、安全可靠性和、维修维护成本等）；

b、货物的品牌、产地、生产厂商、规格型号、检测报告等；

c、装饰装修材料的品牌、产地等；

### 5、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说明

供应商（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7、提报货物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维护力量安排、人员培训、备件供应、完工时间、维修维护方式、涉及系统的维护、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质保期外终身优惠服务方案、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8、供应商近年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和履约情况（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0、施工方案

（1）设计方案效果图

（2）整体施工方案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法

（4）项目安全管理与质量管理

（5）技术人员配备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报价文件 (见报价文件)
- C. 报价表 (见报价文件)
- D.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规范 (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E.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3、采购项目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采购内容和数量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

###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中报价表。

### 5、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5.1 质量要求：乙方所投产品（包括备品备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原装正品，并保证环保、无毒。

5.2、乙方需确保货源充足，根据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免费提供满足设备安装、现场调试等所需要的各种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进行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并应向甲方提供免费的设备维护、系统升级、定期回访等服务。

5.3、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两年，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提供定期维护、回访服务，出具书面维护报告。质保期外为产品设备提供终身维护，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升级和修理，升级或修理过程中需要采购必要的元器配件，乙方应按成本价提供。

5.4、产品设备在供货、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乙方应派专人提供 7\*24 小时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售后服务计划，并做好应急预案。对设备出现的各种故障应立即作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维修完毕，如无法及时排除故障，乙方应提供同品牌、满足使用功能的备用设备，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行，稍后再进行详细的检查、维修。

联系人：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

乙方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后 8 小时内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并确保甲方知晓变更后的信息，乙方因迟延履行致使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5、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技术资料（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文档、维修指南、合格证等）一套，并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保障产品能够正常、安全运行。

5.6、乙方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于服务项目相关的任何乙方的软件、设备、材料、设计资料、项目成果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涉及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和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

5.7、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安装、建设完毕，在安装、建设、调试的施工现场，乙方应做好安全警示提示工作，并安装安全作业的操作要求进行，确保现场不出现安全及伤害事故。

5.8、本条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亦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作出更优惠的承诺。

## **6、甲方职责**

6.1 对向乙方提供的施工用水、用电实行装表计量，乙方据实缴纳施工用水、电费。

6.2 协助提供在安装作业附近有足够面积的材料、零件、工具的储存间和仓库。

## **7、乙方职责**

7.1 乙方驻工地代表\_\_\_\_\_，必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

7.2 乙方驻工地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须常驻工地直至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

7.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应承诺所配备的设备、器材，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承担备案手续办理，并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7.5 乙方必须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各项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以及工期计划、劳动力调配、职工生活安排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

7.6 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7.7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办理当地政府所规定的各项手续。接受监督方、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7.8 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的整洁，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地清。

7.9 交工前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并负责修复造成的损坏。对交工验收时提出的存在缺陷进行无偿的修理，直至达到交工验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7.10 乙方应保证所得工程进度款优先付清工人或劳务人员工资报酬，否则，甲方有权停止进度款的拨付，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如果因工人或劳务人员工资报酬问题，引起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影响恶劣的，对乙方处每次叁万元的违约金。

7.11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验收费用。

7.12 安装现场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操作及简单维修人员不少于 2 名。可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注重实践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工作，以便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培训对象：系统管理人员、维护人员；

培训教材：土建布置图、使用维护说明书、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电气敷线图、安装调试说明书、部件安装图、维护保养安全技术等；

培训内容：工作原理、基本机构和功能，重要部件的分解和修理，系统的操作、保养、调整和故障判断及排除，系统日常管理和紧急情况处理；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8、材料及设备的供应与保管**

8.1 本项目所用的装修材料及专用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中的设备名称及数量）进场使用前必须经甲方认可，非经甲方验收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项目。

8.2 乙方对所使用的装修材料及专用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中的设备名称及数量）质量负责，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负责运出现场调换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3 乙方所用装修材料要优先采购再生利用产品和经过清洁生产审核通过ISO14001认证的企业产品、国家认证的环保产品以及通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9、安全文明施工**

9.1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杜绝火灾事故；

9.2 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9.3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自己提供，费用已包括在乙方的综合单价中。如乙方领用甲方的安全保护用品，数量按双方确认量，单价按市场价从乙方结算中扣除。

9.4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9.5 乙方应搞好生活区管理，不得打闹、喧哗、酗酒闹事，生活区着装文明，保持整洁卫生。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6 因乙方原因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应根据甲方或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应的标准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甲方处以每次三万元罚款。

9.7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人。乙方应对自有人员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规则；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双方约定：由于本合同的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各项罚款）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乙方处理善后而影响甲方的社会信誉或导致甲方必须支出一定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9.8 乙方须负责本工程、与本工程有关、附近的所有临时或永久建筑物、设备、配套设施、消防通道或其它财产的保护工作，施工期间做好施工区域，尤其是涉及安全、环保、噪音、辐射等区域的遮挡屏蔽等防护措施，确保现场所有人员和物品的安全，保护其施工范围内的人身、财物和工程处于良好的状态。乙方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费用和责任，发生损坏、造成甲方和他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由乙方自费修复、赔偿等；若甲方因有关司法行政程序或法律规定或和解因此需先行或连带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 **10、工程质量标准**

10.1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质量等级依据现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工程验收权力单位（部门）评定的等级为准。

10.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实现质量目标。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返修，直到满足质量要求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包括材料等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视为乙方不具备满足质量要求的技术和管理实力，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5天内撤离现场，对于不符合质量约定部分不予结算，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1、验收**

乙方必须保证所送货物的质量，在交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并与报价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相同。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其质量状况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非正规原装，或安装调试达不到使用要求等情况及其他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对其安装调试系统运行状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因乙方原因安装调试不合格或安装调试不及时导致延误甲方正常使用时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12、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交货地点：施工现场的甲方指定地点。

完工时间：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施工完毕。

进场时间：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进场。

## 13、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墙体结构施工完毕付至合同款的 20%；施工完成后，付至合同款的 70%；工程完工并经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并经审计部门审计确认后付至审计值的 97%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其余 3%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乙方必须为一般纳税人资格，能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票据的义务。**

## 14、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影响正常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15、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其他约定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须按规定向甲方、监理方提交包括材料材质在内的分项工序报验，由甲方将验收合格的样品封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责任由乙方负责。

## 1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

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